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Grant Thornton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慧萍

劉慧萍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 115608 忠孝東路六段 21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業務收入					
試驗收入淨額		\$ 11,011,445	70	\$ 9,269,394	80
認證收入		1,074,161	7	-	-
標示收入		1,981,905	13	-	-
政府委辦收入		1,304,191	8	2,095,237	18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274,239	2	275,440	2
收入合計		<u>15,645,941</u>	<u>100</u>	<u>11,640,071</u>	<u>100</u>
支出及損失：	三				
業務支出					
試驗支出	五. 7, 8	(3,833,310)	(24)	(2,681,176)	(23)
業務費用	五. 7, 8, 9	(7,936,829)	(51)	(6,087,217)	(52)
管理費用	五. 7, 9	(3,579,078)	(23)	(3,176,602)	(27)
支出及損失合計		<u>(15,349,217)</u>	<u>(98)</u>	<u>(11,944,995)</u>	<u>(103)</u>
稅前餘絀		296,724	2	(304,924)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及五. 6	(137,920)	(1)	13,146	-
本期餘絀		<u>\$ 158,804</u>	<u>1</u>	<u>\$ (291,778)</u>	<u>(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	\$ 17,028,049	\$ 27,028,049
一一三年度餘絀	-	(291,778)	(291,778)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	16,736,271	26,736,271
一一四年度餘絀	-	158,804	158,804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0	\$ 16,895,075	\$ 26,895,0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296,724	\$ (304,9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7,495	216,522
利息收入	(274,239)	(275,440)
應收票據	14,950	466,0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78,548)	89,764
應付款項	14,165	(17,394)
其他應付款	127,228	246,56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50,394	26,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831)	447,442
收取之利息	274,239	275,440
支付之所得稅	-	(18,09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408	704,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753)	(46,5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0)	(8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0,753)	(896,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8,345)	(191,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9,282	17,161,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0,937	\$ 16,969,2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以促進火災預防、抑制火災發生或擴大，確保國人生命財產，維護公共安全為宗旨，主要從事業務如下：

- (一)有關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性能試驗及評定事項。
- (二)有關防焰加工專業人員之講習訓練事項。
- (三)有關防焰技術之研發及相關法規、標準研討事項。
- (四)有關防焰性期刊、雜誌等刊物發行事項。
- (五)有關參與國際相關團體及促進國際合作交流等事項。
- (六)有關其他防焰調查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七)接受政府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八)其他有關達成本會宗旨之必要事項。

依本基金會章程規定，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3.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③預期於每一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④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③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④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4.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應收票據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備抵呆帳於報導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以衡量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票據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3-6年

辦公設備：3年

雜項設備：3-10年

6.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基金會於報導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

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基金會正式任用之員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基金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基金會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實施後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服務年資，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8. 所得稅

- (1) 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法人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免納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9.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提供防焰測試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報導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本期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風險。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12. 31	113. 12. 31
現金	\$ 30,000	\$ 30,090
銀行存款	16,280,937	16,939,192
合計	<u>\$ 16,310,937</u>	<u>\$ 16,969,282</u>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 12. 31	113. 12. 31
應收票據	<u>\$ -</u>	<u>\$ 14,950</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14. 1. 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4. 12. 31 餘額
<u>成本</u>				
機器設備	\$ 5,225,252	\$ 809,524	\$ 742,857	\$ 5,291,919
辦公設備	341,478	71,229	60,381	352,326
雜項設備	982,308	-	-	982,308
成本合計	<u>6,549,038</u>	<u>880,753</u>	<u>803,238</u>	<u>6,626,553</u>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4,945,861	233,192	742,857	4,436,196
辦公設備	251,796	64,383	60,381	255,798
雜項設備	926,049	9,920	-	935,969
累計折舊合計	<u>6,123,706</u>	<u>307,495</u>	<u>803,238</u>	<u>5,627,963</u>
淨額	<u>\$ 425,332</u>			<u>\$ 998,590</u>

項 目	113.1.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12.31 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5,225,252	\$ -	\$ -	\$ 5,225,252
辦公設備	355,192	46,562	(60,276)	341,478
雜項設備	982,308	-	-	982,308
成本合計	6,562,752	46,562	(60,276)	6,549,038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4,788,077	157,784	-	4,945,861
辦公設備	263,254	48,818	(60,276)	251,796
雜項設備	916,129	9,920	-	926,049
累計折舊				
合 計	5,967,460	216,522	(60,276)	6,123,706
淨 額	\$ 595,292			\$ 425,332

4. 基金

依本基金會章程規定，經常性質之支出只能以設立基金會所產生之孳息支應，不得動用設立基金之本金部份，故本基金會將基金 10,000,000 元全數存入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5.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1,735	\$ 1,263,202
應付退休金	49,161	45,310
應付保險費	155,582	136,824
應付勞務費	60,300	60,300
應付營業稅	155,841	56,752
應付其他費用	161,460	104,463
合 計	\$ 1,794,079	\$ 1,666,851

6. 所得稅

(1)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餘免納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餘絀	\$ 296,724	\$ (304,924)
稅前淨利按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9,344	\$ (60,98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3,423	105,38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4,847)	(55,08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689
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1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7,920	\$ (13,146)

(3)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2年度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試驗支出	管理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試驗支出	管理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工福利費用								
賃費用	\$ 1,834,828	\$ 2,785,550	\$ 2,512,925	\$ 7,133,303	\$ 1,500,551	\$ 2,485,150	\$ 2,120,247	\$ 6,105,948
建保費用	201,476	132,328	326,108	659,912	160,123	113,882	286,847	560,852
木金費用	96,523	83,568	131,983	312,074	81,600	78,290	175,161	335,051
也用人費用	143,232	173,520	1,002,435	1,319,187	115,187	96,880	880,588	1,092,655
管費用	-	-	307,495	307,495	-	-	216,522	216,522

8.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1年	\$ 1,467,429	\$ 1,400,2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8,286	2,135,714
合計	\$ 2,135,715	\$ 3,535,999

營業租賃認列費用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費用	\$ 1,561,242	\$ 996,143

9.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董監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董事長	洪○安	\$ 27,000	\$ 27,000
董事	簡○裕	27,000	27,000
董事	黃○輝	27,000	24,000
董事	黃○足	27,000	27,000
董事	邱○璋	15,000	15,000
董事	黃○德	15,000	21,000
董事	李○雄	27,000	27,000
董事	邱○豐	24,000	18,000
董事	陳○雄	27,000	27,000
董事	顏○濱	27,000	27,000
董事	林○泉	27,000	21,000
董事	許○燈	27,000	27,000
董事	蔡○奕	27,000	27,000
董事	許○南	15,000	15,000
董事	洪○隆	27,000	27,000
董事	謝○達	24,000	27,000
董事	洪○威	24,000	24,000
監察人	張○誠	24,000	27,000
監察人	傅○勇	24,000	27,000
監察人	呂○疆	18,000	24,000
合計		\$ 480,000	\$ 486,000

註1：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支領出席費。

註2：本基金會第八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111年6月屆滿，業經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改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

10. 關係人交易事項揭露

關係人交易事項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法律顧問費	
		114 年度	113 年度
洪○威	本基金會之董事	\$ 109,000	\$ 82,000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u>薪資</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洪○安	本基金會董事長	\$ 908,450	\$ 788,800
洪○隆	本基金會之董事	884,650	767,400
		<u>\$ 1,793,100</u>	<u>\$ 1,556,200</u>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u>津貼</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洪○威	本基金會之董事	\$ -	\$ 6,000

11. 其他

1. 為便於財務報表分析比較，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分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265 號

會員姓名： 劉慧萍

事務所電話： (07)2235556

事務所名稱：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25836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16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 73989657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0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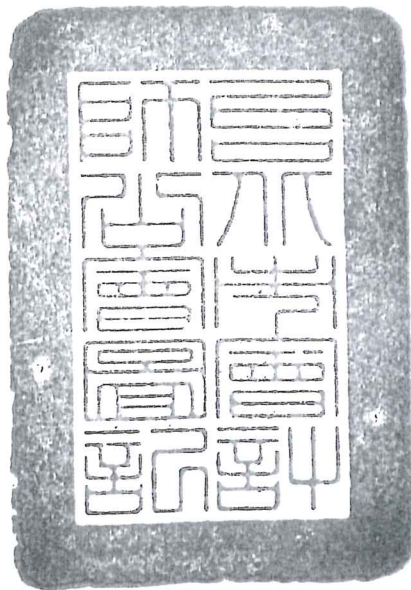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慧萍	存會印鑑 (一)	
------------	-----	-------------	---

事長：



核對人：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9 日

